

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外聘教师 的聘用及管理办法

总 则

第一条 聘任目的

为充分利用社会优秀人力资源，进一步推动学院的教学、科研和学科建设工作；满足各系（中心）在创新实践环节的教学要求和人才培养的实际需求，进一步提高学院的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山东科技大学的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学院实际，经学院研究，拟聘请校外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等部分专家、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等参与并承担学院的教学和人才培养任务（以下简称外聘教师），并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聘任原则

（一）外聘教师应立足学院教学任务、教学改革、学科专业建设、科研合作、人才培养、国际合作交流和社会服务等实际需要进行选聘；

（二）外聘教师实行聘任制，由学院各系（中心）提出推荐人选，学院统一组织评审及聘任；

（三）聘任实行合同聘期管理，期限一般为 1~3 年，期满后可根据需要续聘。

聘任条件及工作职责

第三条 聘任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热爱教育事业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；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敬业精神，团结协作，愿意为学院教育事业做贡献；具备高等学校教师的基本素质，自愿遵守我校师德规范、教学工作规范等有关规章制度；关心并关注学校 and 学院的发展；身心健康。

（二）资格条件

所从事专业或研究方向应与学院教学、学科专业建设等需要相吻合。目前为企业事业或科研院所的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，行业、企业或某领域专家可优先

考虑；或者在实践教学或科研方面与学院有实质性合作，能够在促进实践教学改革与发展、科研合作、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、学术交流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。

第四条 工作职责

指导、参与和支持学院学生的实习、实践和创新活动、相关学科专业建设任务、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工作等；能够定期来学院为中青年教师及学生开设选修课或进行报告或讲座；承担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、实习基地的指导任务；担任工程实验中心、重点实验室等的兼职教师；与学院教师进行科研合作，发挥本人所从事学科领域的影响，促进成果转化。

聘任程序

第五条 推荐人选

学院各教学系（中心）按照教学、学科及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和聘任条件，提出拟聘人选。

第六条 学院评审

各教学系（中心）填写《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外聘教师审批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将审批表以及有关拟聘教师的相关材料报学院审核。学院根据统一组织专家进行评议，确定评审意见。

第七条 聘用及管理

（一）学院同拟聘教师就聘任形式、工作任务等方面进行协商并签订聘任合同，一般 1～3 年为一个聘期，并颁发聘书。

（二）外聘教师的日常管理及工作安排以各教学系（中心）为主。各教学单位负责与外聘教师的业务联系；负责建立外聘教师的业务档案，记录其基本信息、工作业绩和考核结果等；按照协议内容安排落实外聘教师的工作任务，并积极做好管理服务工作。各教学单位每年年底将外聘教师的电子档案资料交到教科办备案。

（三）各教学单位应在每年年底对本单位外聘教师进行工作考核；聘期期满者，可根据学院工作需要及考核结果进行续聘。对不宜再担任外聘教师者应告知学院，予以解聘。外聘教师有违约行为或发生教学事故，相关各教学单位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报学院，学院即时终止聘任合同。

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

二〇一七年三月

附件：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外聘教师审批表

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外聘教师 审 批 表

编 号: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专业技术职务	
学历 学位		毕业 时间		毕业 学校		所学 专业	
工作单位				联系电话	单 位		
现从事专业					手 机		
从教学历							
拟承担	院（系）		专业		班级		课程
聘期	年 月至 年 月						
院 系 意 见	签字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				
教 务 处 审 核 意 见	周学时		理论教学周数		总学时		
	签字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				
学 校 审 批 意 见	签字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				